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41號

原　　告　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麟

訴訟代理人　高峯祈律師

　　劉子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棟樑

訴訟代理人　張績寶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王妤文律師

　　洪玉珍

當事人間移轉股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第一行增列「原告先位之訴駁回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第六頁第四點，業已說明原告先位部分主張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主文漏列乃顯然錯誤，應予增列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